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 3,871.28 万元 | 10,970.00 万元 | 是 | 否 |
|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 118.88 万元 | 13,712.61 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19,123.01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4.2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0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79.20万元。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51.60万元。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富滇银行昆明岔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8.88万元。

2026年5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40.48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3,302.59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机构借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93,302.59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6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00% | 91530322316396865Z |
| 法人 |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00% | 91532626MAE7X8L8XQ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 |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 108,988.67 | 39,327.03 | 69,661.64 | 36,534.75 | -6,326.09 | 114,471.71 | 38,685.87 | 75,785.84 | 170,315.79 | 15,928.92 |
|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478.86 | 21,650.02 | 8,828.84 | 0.96 | -589.49 | 16,240.28 | 10,910.53 | 5,329.75 | - | -733.1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招商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富滇银行昆明岔街支行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2026年5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5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 提供担保的公司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融资用途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
| 公司 |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1,979.20 | 5个月 | 保证担保 | 银行承兑汇票 | 招商银行 |
| 公司 |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1,051.60 | 6个月 | 保证担保 | 银行承兑汇票 | 招商银行 |
| 公司 |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118.88 | 5年4个月 | 保证担保 | 固定资产贷款 | 富滇银行 |
| 公司 |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840.48 | 6个月 | 保证担保 | 银行承兑汇票 | 招商银行 |
| 合计 | | | 3,990.16 | | | | |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金额(万元) | 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担保余额(万元) |
|---|---|---|---|
| 本公司 |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 213,442.59 | 63,260.40 |
| |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 79,860.00 | 18,712.61 |
| 合计 | | 293,302.59 | 81,973.01 |

(二)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5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6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7,150.00万元。

(三)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5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123.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6%。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9,123.0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64,916,580.00元(含税)调整为64,400,000.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417,100股变动为3,000,000股,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322,000,000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截至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5,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17,100股,即为324,582,9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64,916,580.0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的原因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582,9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原417,100股变动为3,00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变动情况及有关规定,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324,582,900股调整为322,000,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400,000.00元 (含税), 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85%,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2 | - | 2026/6/23 | 2026/6/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582,900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持有的3,00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322,000,000股。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变动情况及有关规定, 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322,000,000股,对应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64,400,00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2,000,000×0.20)÷325,000,000≈0.1982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82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2 | - | 2026/6/23 | 2026/6/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兴明先生、陈其龙先生、陈其德先生、陈其凤女士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6元;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8元;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6-034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通过短信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埃及境外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埃及境外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6-033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埃及境外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佰俪安护理用品埃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俪安埃及”)(以上投资标的名称均为暂定名,具体名称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以及埃及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 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的建设计划和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在埃及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前瞻性布局,旨在加快推进公司在埃及的本地化运营与渠道体系构建。但前期公司面临项目筹建、渠道布局、市场开发和客户培育等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和资源投入,存在前期投入回报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联合全资子公司海南佰俪安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佰俪安”)在埃及设立全资子公司佰俪安护理用品埃及有限公司,公司与海南佰俪安分别出资1%和99%。

预计本次投资款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 (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投资款项主要用于设立及运营境外公司、购买土地、厂房建设、设备采购、铺底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埃及境外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合法授权人员办理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设备购置、投资登记备案、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聘请等相关的一切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埃及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金额及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总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实施建设埃及生产基地。

(二)拟注册主体信息

1、佰俪安护理用品埃及有限公司

| | |
|---|---|
| 公司中文名称(拟) | 佰俪安护理用品埃及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拟) | Brilliant Care Productc Egypt Co., Ltd. |
| 注册资本 | 2000万美元 |
| 注册地 | 埃及 |
| 出资方式 | 货币资金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1%股权,海南佰俪安持有99%股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拟经营范围 | 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卫生巾、湿巾、无纺布、复合芯体等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

以上为暂定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佰俪安埃及,是为了推动公司在埃及地区的本地化制造与销售体系建设,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提升客户响应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在埃及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实现本地化生产与供应,扩大产品在埃及的市场占有率,缩短供货周期,降低物流成本,优化区域竞争力;建立本地化营销体系,实施渠道下沉精耕,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

3、境外公司设立后,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发挥积极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埃及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资金风险: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排除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若采用资本市场融资,则存在融资进度不达预期、项目延期实施等风险;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3、境外经营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4、政策法律风险:埃及知识产权及专利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环境与我国存在较大区别,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埃及公司在当地开展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在子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5、市场风险:本次在埃及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前瞻性布局,旨在加快推进自主品牌在埃及的本地化运营与渠道体系构建。公司除了把中国制造的优质供应链引入埃及市场,也将助力加大与全球著名跨国企业的深度合作机会。但前期公司面临项目筹建、渠道布局、市场开发和客户培育等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和资源投入,存在前期投入回报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境外的法律体系、行业政策等,加强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在促进业务开拓的同时审慎经营,积极防范、应对及控制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6,764.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40,087.98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5,8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5.08%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5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26年6月12日起至2027年6月11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作物”)为上述贷款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一处房屋面积39,899.12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权利证书编号:苏(2022)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17646号)、面积为89,964.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082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18,082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0万元。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亚邦股份45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的6,764.00万元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上市公司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9.64% | | |
| 法定代表人 | 卢建平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784384603B | | |
| 成立时间 | 2006-02-24 | | |
| 注册地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1幢 | | |
| 注册资本 | 57,017万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颜料制造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7,348.59 | 156,184.46 |
| | 负债总额 | 568,77.23 | 556,58.96 |
| | 资产净额 | 100,471.36 | 100,525.60 |
| | 营业收入 | 22,007.74 | 58,176.27 |
| | 净利润 | -54.24 | -23,877.43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

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抵押人: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三)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为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9年6月8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任柒佰陆拾肆万元整(小写)67,640,000.00元。

(四)抵押物:抵押人提供的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工业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39,899.12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权利证书编号:苏(2022)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1764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9,964.00平方米。

(五)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上市公司母公司亚邦股份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邦股份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较小。控股子公司恒隆作物对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 | 担保总额(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
|---|---|---|---|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 15,800.00 | 25.08 | - |
| 其中: | | | |
|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12,300.00 | 19.52 | - |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 | - |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6-034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柴动力”)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23全柴EB”)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3199号”无异议函,全柴集团可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3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2023年12月21日,全柴集团完成“23全柴EB”的发行。全柴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全柴动力股票作为初始质押物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用于本期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

2026年4月28日,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5,599,91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 (含税)。2026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全柴动力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截至2026年6月17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根据《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全柴动力股份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全柴动力股份A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3全柴EB” 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6月18日起由10.77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全柴集团本期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